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萍
兼訴訟代理人　蔡長杰
被　　告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順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 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1,692 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即7,795 元，再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,897 元（計算式：11,692－7,795 －2,000 ＝1,897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